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拟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郝忠礼先生（拟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江移山先生（拟聘任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蕴暖女士（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郑德敏先生（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陶军先生（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朱红新女士（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淑清女士（拟聘任为财务总监）和史宇女士（拟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史宇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等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郝忠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移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蕴暖女士、郑德敏先生、陶军先生、朱红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淑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史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曲之萍

聂实践

邹钧